

獨立性，進而維護審判獨立，鞏固憲政秩序。」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時間呢？

主席：3 個月內，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今年 9 月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6 個月啦！

主席：那就改為：「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於半年內檢討……」，第一案修正通過。第一案之連署人增列潘委員孟安。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待被害人和加害人能有對話機會，主要用意當係在追求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以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然現行法律訴訟之制度，卻無法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堅實的訴訟權能及主體地位。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和法務部會銜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蔡正元 柯建銘 王惠美 潘孟安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時間部分是不是可以酌予延長，延長到 6 個月？其次，基於機關對等原則，如果要會銜應該是和行政院會銜。

主席：那就將「法務部」改為「行政院」，第二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依據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然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顯示：緊急保護令之核發近幾年來，平均核發天數均超過 1 天以上（如下表），明顯違反家暴法之規定，並可能使婦女遭受生命威脅。為了能落實家暴法保護令之核發保障被害人之精神，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第一線工作者，如：社福團體、法官、警察、檢討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機制，並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收結天數	1.55	1.59	1.72	1.57	3.05	2.83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蔡正元 柯建銘 王惠美 潘孟安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庭也要有其機制，必須先將規則擬定出來，我們現在擬定的規則是針對刑事案件，如果針對行政案件要有模擬法庭，就必須要先訂出一個規則，但現在還沒有這樣的規則，也就是沒有這方面的試行條例，而且世界各國人民參與審判普遍都是以刑事案件為主。有人說過，有兩種事情絕對不能以投票決定，一個是薪水、一個是稅，因為這兩件事情如果以投票來決定，答案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所以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在現階段比較不適合觀審或人民參與審判，是因為簽涉到比較複雜的法律關係的認定，如果不是專業的法官在這方面可能會有力不從心的問題，但是刑事案件的審判，是以事實認定為前提，而事實的認定有待於一般老百姓日常生活的經驗及社會閱歷來判斷，是基於本質上的不一樣，所以是以刑事審判為大宗。

呂委員學樟：但臺灣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民怨之所在，主要還是在於與政府機關的武器不對等所造成的結果，就算他們要被裁罰，在行政救濟時總也要有機會讓他們唉一下，讓他們表達一下意見，這樣才能平息民怨。至於刑事案件，因為事證很明確，必須適用證據法則，陪審制度或觀審制度幾乎都是聊備一格，因為事實俱在嘛！但行政法院在處理時確實會不一樣，當然人民因為認知的關係，但最起碼要講清楚，所以我覺得要提供這樣的機會。

今天要做司法改革，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平息民怨，把公平正義找回來，如果人民感受不到公平正義，司法改革也只是改革一半，並不能克盡全功，所以你們能不能再去思考一下，針對行政法院的部分，應該也要試行一下，試試看嘛！

林秘書長錦芳：早年時是有人提到，在行政訴訟中類似這種需要專業的案件是否能找專家來參審，以稅法案件為例，除了職業法官外，還要找稅法專家來參與，有人曾提出這樣的構想，這都是將來可以討論的方向。

呂委員學樟：好，請你們去思考一下，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延長開會時間到 12 時 30 分。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最近外界對於法官的看法是認為法官都滿懶惰的，本席今天打算從兩個案例來跟林秘書長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案例，2 月 2 日陳長文大律師在聯合報上發表「判決執行應該要接軌」的文章，認為為了要預防人犯逃跑，法官應該要勤勞一點，他是針對舉國皆知的英國人林克穎脫逃一案所發表的文章，他在文中指責司法與立法部門不能夠置身事外。法官一般的習慣都是先做出判決再補判決書，然後再送交卷宗及執行，本席想要瞭解的是，這樣的過程一般是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現在法官都是採取電腦打字的方式在撰寫判決書，所以在宣布判決時，判決書大部分都已經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大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能夠說百分之百。

王委員惠美：合理性來講，時間應該是多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去要求在宣布判決時判決書就必須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要出來啊！

王委員惠美：宣判時就必須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規定，3 天……

王委員惠美：現在就是有問題啊！依照規定就是有空窗期啊！像這個案例是 7 月判決定讞，可是 8 月 27 日才收到卷宗、才執行啊！現在一般民眾的感覺是，有本事的人早就跑光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中間要有一個送達的過程。

王委員惠美：沒有本事的人只好託病，或是提出其他不能夠執行的理由，所以很多都是應執行而未執行的案例，像這個案子就更離譜了，連人都跑掉了，然後總統又出面關切，請問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底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判決宣判以後，依照法律的規定，是 14 天以內判決書一定要交出來，交出來以後，書記官還要去製作判決正本，然後還要送達……

王委員惠美：要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很快，因為……

王委員惠美：既然很快，為什麼到執行的過程中需要將近 2 個月的時間，然後人就跑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要有一個送達的過程，經過送達後還會有一個 10 天的上訴猶豫期間，上訴期間期滿後才會確定，確定以後才可以送卷執行，這中間是有一個落差。

王委員惠美：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有本事的人就跑掉了，你怎麼克服？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基本上……

王委員惠美：沒本事的人也都有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個執行的問題，我們現在提出來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中執行的部分也有提到要縮短送件的流程……

王委員惠美：這個案子你們已經送來了，委員會也審了兩、三次，現在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是不是沒有盡力跟所有委員做溝通？還是因為其他的原因？

林秘書長錦芳：今天早上柯建銘委員也有提到，他認為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還需要再研究一番，因為……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柯委員的問題囉？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所有的條文……

王委員惠美：不是？你不是說柯委員認為還需要再研究？委員會不是已經討論過 3 次了嗎，為什麼法源還沒有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他講的嘛！

王委員惠美：是他講的，所以現在問題是出在柯委員，那你們就應該盡力去跟柯委員溝通，把你們當時立法的目的讓柯委員知道啊！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知道……

王委員惠美：努力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我們盡力。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在本會期通過，不然民眾的反應真的很差。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另外，法官太懶惰，開庭找人代班，讓淫狼跑掉了，在這個案例中，吳姓男子一審原本是被判 14 年，但是因為高院法官太偷懶，找人代班，結果導致延押裁定被最高法院撤銷，最後這位可能會再犯的淫狼竟然被改判 6 年，而且以 5 萬元交保，秘書長，你對這個案件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案件其實是牽涉到法律見解的不同，下裁定的法官還是那位訊問的法官……

王委員惠美：抗告成功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以這裡面牽涉到法律見解的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如果法官可以代理，請問被告可不可以代理？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是什麼案件，有一些是……

王委員惠美：被告可不可以代理？

林秘書長錦芳：輕罪、得易科罰金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啊！

王委員惠美：然後法官也可以代理，羈押的案件也可以代理？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這樣，法官……

王委員惠美：現在法官沒有親自審案，結果還在上面簽名，有沒有涉及到偽造文書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評議時還是他去評議的，只是在問話的時候，是由一位代理的法官去問話。

王委員惠美：一般在審案子時不是有 3 位法官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從另外兩位法官去找代理？為什麼一定要去找一個不相干人來代理，導致這樣的判決出現呢？如果這位淫狼在這段時間又繼續在外犯案，那是誰的錯？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很多問題啦！不過關於代班的部分，法官是依照當時的狀況去找的……

王委員惠美：而且法官還說找同事代班開庭是很普遍的事情，到底有沒有很普遍？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自己要開庭的審判庭不會……

王委員惠美：那些庭期不是都是由法官自己安排時間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那不會找人代班。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才幾個案件而已，為什麼還要人家來代班？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臨時送來的人犯需要做訊問，這個案子我知道，那位法官正在趕一份判決書。

王委員惠美：趕判決書？很多事情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去做規範，所以沒有時間壓力，照理講，判決

出來以後，判決書在當天就應該要順便出來公告了，結果你們給他三天、四天的時間，然後法官碰到期限快到了，只好跑去趕判決書，哪有時間去問案啊！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子的，他還是有足夠的時間，因為宣判以後，如果是比較長的判決書，可以延比較長的時間才宣判嘛！這是法官自己可以決定的，剛才那個案件，是因為法官剛好在處理判決書，所以對於緊急臨時送過來的嫌疑犯……

王委員惠美：法官處理判決書比審案子還要重要嗎？本席今天提出兩個案例，就是希望你們去檢討現有的流程，合理性來講，今天判決書既然已經出來了，理由就應該是寫清楚了，當天就可以昭告世人，結果你們還要給法官三天、四天的時間，讓他們有藉口說因為要去寫判決書，所以就不需要去開庭了，然後導致今天這樣的判決結果。今天是運氣還好，這位淫狼在交保之後沒有繼續犯案，如果剛好在這幾天空窗期，他又犯了一件案件，請問誰負責任？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為什麼外界認為法官太懶惰，這表示你們要檢討這中間的流程。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法官正在處理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可以要求我們的法官，如果他今天值班就值到底，不要再去找代班的情形，這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討。

王委員惠美：另外，觀審制度經過最近幾次的溝通，是不是要 3 年？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是 3 年。

王委員惠美：現在第幾年了？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法律都還沒有過，所以要等法律通過之後……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試辦？

林秘書長錦芳：是模擬。

王委員惠美：你們以模擬四場的結果，然後一直推所謂的觀審制，你們要不要試試看推一下所謂的陪審制？讓所有民眾也來坐一下。雖然我認為你們的民意調查有問題，因為你們的院長、副院長一直要推觀審制，就以你們法院歷屆的紀錄來看，從十幾年前就一直推參審制，然後到這一、二年才定調為觀審制，又要去寫歷史嗎？全世界有幾個施行觀審制國家？再來，你們現在只是一個觀念而已，但民眾只希望我們的法官不是恐龍法官，而且他的判決能夠符合民眾的感情，這是民眾最大的要求，但你們是要求法官要很有禮貌的解說相關部分，並向他們做法律的教導，讓參加參審的人了解。但民眾的需求不是這樣，例如民眾認為這個案件有罪，為什麼你們會判無罪？到底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還是怎麼樣？民眾一直在質疑的是這個部分。可是你們現在做偏了，變成要讓民眾知道，法官很辛苦，要去教導我們這些東西，這跟民眾的要求背道而馳。我不知道你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推觀審制度，認為這是對臺灣人民最好的，但就一般的了解來看，其實，這跟民眾的情感差異很大，而且還沒有通過的法令，就有 1,500 萬、3,000 萬的宣傳費用，如果你們推動陪審就不用花 3,000 萬去宣導了，何況陪審制度在英國已經有實施一、二百年的經驗，一般民眾對此也比較了解。有關法的東西，沒有人會比你們法官更熟，由法官來教導民眾為什麼會判 7 年等等，在民眾情感上只會認為法官很辛苦而已，讓他們參與到很榮幸，剩下還有什麼意義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既然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潮流，不是國外有這樣的經驗，弄在我們

國家就不需要宣導，以日本和韓國來講，日本花的宣導費用甚至是我們的幾百倍，韓國也是一樣，韓國是採陪審制度，他們的宣導費用也非常高，遠遠超出我們很多。

王委員惠美：你們做一些改革，我們也很支持，但在改革的時候，希望不要有恐龍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盡力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法官在偵訊過程中，不要那麼凶，讓民眾可以在不害怕的情況下，好好發言，這是民眾最卑微的需求，而且在你們改革過程中，應該去找符合我們國情及一般民眾期待的情況。

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秘書長是女性，也是高知識分子，請問你對通姦除罪化的看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林秘書長錦芳：以客觀來講，這是一個世界潮流，但是必須說明除罪化不是免除他的責任，他還有民事責任要負。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也贊成把刑事部分除罪，然後用民事賠償？

林秘書長錦芳：我個人可以認同這樣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未來也是朝這方面去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是立法機關的……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想知道高知識分子及法界人員大概的方向。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懷著很沉痛的心情向秘書長請教，除了剛才王惠美委員提的法官懶惰之外，我最擔心的是法官涉世未深，以致對於社會很多現象的理解很獨特，包括跟當事人所處的情境，是以完全不一致的方式來認知，所以就隨便看一看，這一點是我相當擔心的。以我個人為例，我曾經被一審判過背信罪，律師說這是法官故意把你抓起來修理一下，還好二審的法官願意仔細看每個細節，後來判我無罪，因為我擋人財路嘛！中華民國有幾個人以自訴的話被判有罪，我是有名的，以自訴告我的人，還整天請法官吃飯。民進黨的人中，我很喜歡陳歐珀，很討厭吳乃仁，因為 2004 年他是我的對手。我對吳乃仁及洪奇昌沒有什麼好感，我是以一個經過這條痛苦道路的人的立場，為這兩個判背信罪的人講幾句話，因為他們的情形跟我的情形很類似，法官根本搞不清楚當事人所處的情境是什麼。第一、他被判的理由是說，台糖的土地是只租不賣，認為是洪奇昌和吳乃仁胡搞，廢棄只租不賣的原則賣給當事人，事實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蔡委員正元：台糖的土地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天天都在賣土地，什麼時候只租不賣？不管是不是國民黨執政，統統都在賣，而且從南到北，每個縣市都有。公文上寫說，只租不賣，是洪奇昌和吳乃仁去胡搞瞎搞，所以他們兩個要負背信責任。公文上很清楚的說，當事人是租方要向他買，結果申請不下來，所以就拜託當時的立法委員洪奇昌，去問問看吳乃仁為什麼不賣？公文上寫的